



2020- 2021

2020- 2021

本学年度报告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由河南警察学院编制。全文包括学校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8 个部分。本学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情况概述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人民警察授旗训词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条例》《办法》和《通知》的总体要求，强化意识、完善机制、创新方式，多举措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院党委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

学院党委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学院党委的部署，我院成立了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执行。纪委、宣传统战部、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后勤管理处等院属职能部门按照《清单》相关事项，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并定期向学院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二）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学校民主监督

一年以来，学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结合党史学习和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严肃学院的政治生活，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制定出台了《河南警察学院关于印发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要求学院各单位和各级党组织在研究决策、组织学习、开展工作等各环节中坚持党委领导、信息公开、科学决策、管理民主的原则，同时严格并在具体工作规范和流程中予以贯彻体现，计划于年内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保信息公开民主管理要求的落实到位。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信息公开效率

我院自开展智慧校园建设。目前，教务、科研、财务、资产、后勤等管理信息系统、OA协同办公及校园可视化管理系统已相继投入实际使用，二期功能开发和调试正在有序推进，绩效考

核系统、职称评定系统、毕业生质量跟踪与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迎新系统、离校系统、校友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已进入测试阶段，下一步，学院拟推出通知公告和校内公文在线签收平台。自2017年来学院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稳步推进，为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 1：学院信息门户信息管理系统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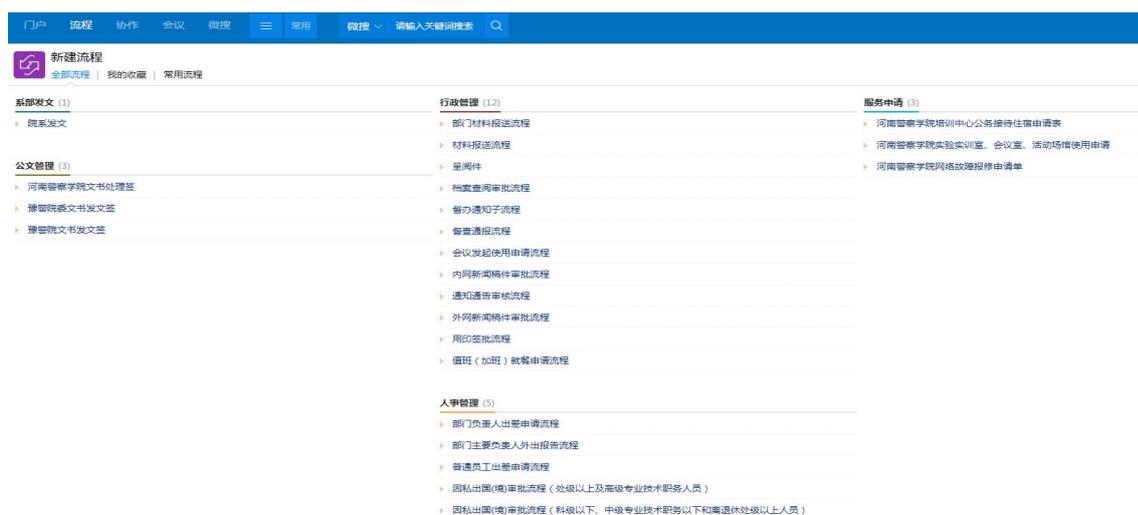


图 2：学院“智慧校园”信息化阶段性成果 OA 协同办公系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1. 学校门户网站、OA 协同办公系统、微博、微信以及各职能处室、各二级学院网站等网络形式；
2. 校报、文件、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大事记等纸质资料；
3. 校园广播、电视、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
4. 学院党委会、学院党委扩大会、校长办公会、学院领导接待日、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
5. 其他方式。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校园网主页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902 条；官方微博“河南警察学院”关注人数为 31000 人，共计发布信息 2489 条，累计阅读量为 1900 万次；官方微信“河南警察学院”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53172 人，共计发布信息 570 条，累计阅读量为 329 万次，点赞数 5150130 个；官方抖音关注人数为 38w，发布视频 187 条，累计阅读量为 2316w，点赞数为 59w 万。“河南警察学院学警时光”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27176 人，共发布信息 97 条，累计阅读量为 333815 次，点

赞 7459 个；“湛蓝青年”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8345 人，共发布信息 401 条，累计阅读量为 128610 次，点赞数 2747 个；校报共发布 2 期，共印发 2000 余份。

学院共召开党委会 31 次、校长办公会 25 次，除固定代表外，学校在会议中讨论重点决策时，通过召开扩大会议，让更多的教职员工参与到会议中，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主动参与到学校的各项决策中。

（三）清单公开事项

2020 年，以学院网站改版为契机，在学院官网主页开设信息公开板块，对全院各类信息资源优化整合，解决了过去内容分散于不便查找的问题。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设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其他共十大栏目，按照职能设置责任部门，由党政办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初步建立了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1. 公开“基本信息”11 条，主要包括学院简介、学院领导简介及分工、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大事记等。

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jbxx.htm>

2. 公开“招生考试信息”4条，主要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zsksexx.htm>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除在学校网站和“河南警察学院”“河南警察学院学警时光”“湛蓝青年”微信公众平台和“河南警察学院”微博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外，平台覆盖学习强国、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各平台综合点击量高达600万以上，单条短视频最高点击量达300万以上。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温馨提示等工作。一是拍摄学院2021年招生宣传片《这，不平凡》通过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二是在保持开通学院官方招生咨询电话的同时，开通了各系部招生专业咨询电话，使考生能够在了解学院招生政策的基础上对所想报考专业特色和课程设置等方面有更加清楚地了解。三是更新2021年网上咨询平台问题库，方便快捷为考生和家长答疑解惑，及时回应考生关切的问题，截止到7月10日，访问量已达33011人次，咨询量达56397条。四是精心设计制作折页款、画报款和海报款三种招生宣传材料，满足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的不同需求，并向全省十八个地市共129个县市公安局寄送招生宣传海报和画册，配合学院2021年招生宣传工作在辖区内重点高中张贴、发

放。在招生宣传工作期间共计发放招生宣传材料 8000 余册。五是利用新闻媒体直播访谈宣传我院 2021 年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通过参加省委、省政府门户网站大河网“高招有高招”栏目、网易新闻直播“高校来支招”、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和河南广播电台高招直播活动进行宣讲，通过官微官媒直接发声，杜绝网络谣言和不实信息。六是举行“校园开放日”活动，同时通过河南法制报全程现场直播，展示各系部进行实验实训室和场馆，让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招生政策、系部专业，亲身感受校园文化和校园环境等。



图 2：河南警察学院招生网站

3. 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54 条，包括财务、资产管理
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
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部门决
算等信息。网址为：

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http://www.hnggzy.com/hnsggzy/jyxx/002002/>

政府采购校内招标

<http://www.hnp.edu.cn/zbcg.htm>

政府采购校外招标

<http://www.hngp.gov.cn/henan/cggg?channelCode=0101@0102@0103&size=6>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河南警察学院-大專部联勤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12-04 16:08 访问次数：6672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專部联勤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9-652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四、评审日期：2019年12月02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1	UPS主机及其附属设备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017)	443900	元

本项目相关公告
· 合同公告 2020-10-07

本项目进度
· 合同 2020-10-07

图 3：政府采购校外招标信息

2019-2020 年度学院继续实施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采购工作，分别通过学院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平台进行招标信息公开，共发布招标采购信息 161 条，其中，基建工程项目 15 条，政府采购校外招标 69 条，政府采购校内招标 77 条。



图 4：河南警察学院校内招投标公示情况

本年度，学校进一步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财务信息综合查询系统，为教职工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线上服务，做好线下普及，多层次公开财务相关政策。按照财政厅要求对平台进行了升级，下一步将与OA协同办公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网络在线报账、申报预算。



图 5. 河南警察学院财务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及时发布河南警察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包含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并对表格内容及专业术语进行文字解释，便于公众了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信息公开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基本信息	河南警察学院校办企业资产负债信息	30	
招生考试信息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信息 日期: 2020-10-30	10月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河南警察学院收费事项公开	29	
人事师资信息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 日期: 2020-10-29	10月	
教学质量信息	河南警察学院决算公开事项	28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收支决算汇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日期: 2020-10-28	10月	
学风建设信息	河南警察学院预算公开事项	27	
学位、学科信息	收支预算汇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日期: 2020-10-27	10月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其他			

图 6: 河南警察学院预算和决算公开情况

4. 公开“人事师资信息”16条，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和人员招聘信息。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rsszxx.htm>

5.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1条，主要内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和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和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

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jxzlxx.htm>

6. 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11条，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

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xsglfwxx.htm>

7. 公开“学风建设信息”0条。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xfjsxx.htm>

8. 公开“学位、学科信息”2条，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xw_xkxx.htm

9. 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1条，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留学管理相关规定等信息。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dwjlyhzxx.htm>

10. 公开“其他”2条，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内容等。网址为：

<https://www.hnp.edu.cn/xxgk/qt.htm>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学院未收到以信息公开申请的名义提出的信息公开的邮件、信件、函件等；共收到电话咨询 13000 余次，均为招生就业政策咨询，负责招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均进行了解答。学院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我院通过教代会、学代会、书记院长信箱广泛搜集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对于学院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开邮箱和电话接受各界监督。广大师生对于信息公开民主工作普遍反映良好，认为学院党委在办学治校方面坚持公开、民主、科学决策，积极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建议和呼声诉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和民主管理。学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详实可靠，在学院企业微信设置通知公告板块及时对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给予公示，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的服务和监督作用，全校上下形成了良好的氛围。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未有复议、诉讼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有待完善之处。如公布《清单》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部分条目有待补充完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不足；信息公开队伍缺乏专业化培训等。

我院将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做法，更好地完善学院《清单》，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存在的不足，采取切实改进措施，着力提升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水平，以信息公开助推学校综合改革，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综合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好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在我院“两创一评”进程中的积极促进作用。

2021年10月29日